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6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EOE 不低于 6.50%；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4.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 EOE 不低于 6.55%；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 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 EOE 不低于 6.60%；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 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 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三、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授予价格：2.46 元 / 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挺毅	董事长	50	4.11%	0.12%
王明成	总经理、董事	50	4.11%	0.12%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	3.29%	0.10%
姜峰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傅本生	财务总监、董事	40	3.29%	0.10%
陈弘	董事会秘书、董事	40	3.29%	0.1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陈桐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核心骨干员工（共 88 人）		876	72.04%	2.15%
合计		1,216	100.00%	2.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调整为 9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9.00 万股调整为 1,216.00 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 4,024.96 万元，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024.96	503.12	1,509.36	1,241.03	570.20	201.2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桐先生的买入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上述人员在实施增持及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6.00 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46 元 / 股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信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调整为 9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9.00 万股调整为 1,216.00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调整为 9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9.00 万股调整为 1,216.00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6 元 / 股。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岩波先生，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